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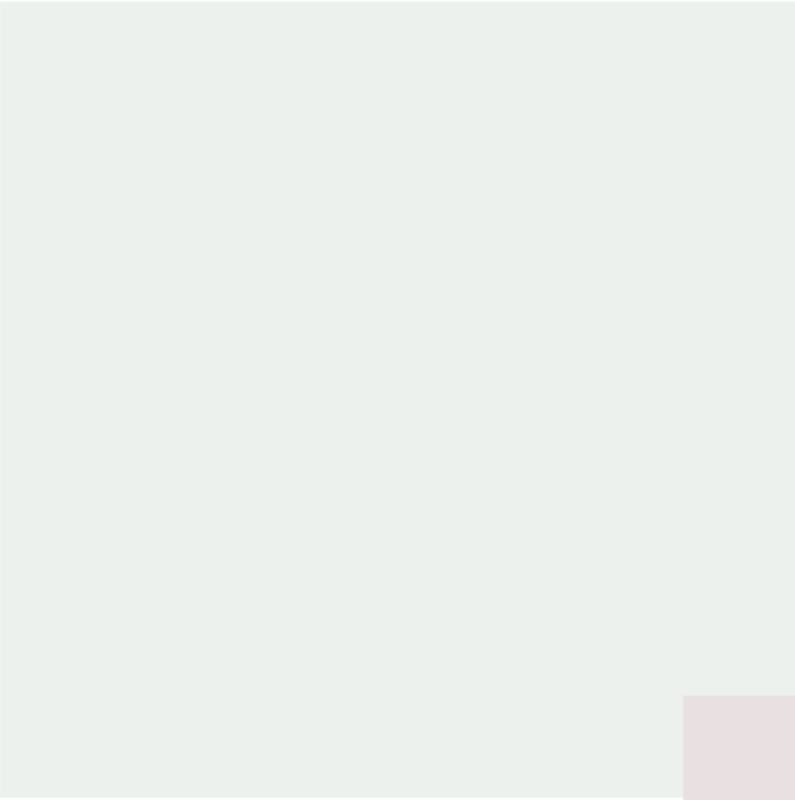


第四编

性别、武装冲突与 寻求和平



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格罗兹尼，一位妇女在冲突期间被摧毁的房屋废墟中搜寻自己的财物。



冷战结束后，武装冲突和暴力局势出人意料地不断升级。1995年以来的十年间，某些冲突和暴力有所缓和，但其他暴行则一如既往地继续着。“9·11”事件之后，在全球“反恐战争”的旗号下，又出现了以美国为首的多边军事干预行动。这些新形式的战争很少涉及正面战场冲突，而是往往导致社会秩序、生活体系和社会规范的瓦解，给妇女的人身安全和社会角色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各界开始承认性侵犯是一种战争武器和反人类罪行；近十年来，这一认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得到进一步确认。卢旺达及前南斯拉夫战后法庭已经成功地审理了数起类似案件。此外，社会各界日益关注妇女在结束冲突、缔造和平、帮助冲突结束后的国家建立过渡或“新”体制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要巩固这种“有利于性别”的和平，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保证妇女不再陷入昔日滋生武装冲突的社会及政治环境所固有的性别角色与劣势。

本编第一章“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分析了武装冲突给妇女造成的多方面的、有时属于相互矛盾的影响。第二章“冲突之后：妇女、和平建设与发展”论述了战后和平建设面临的种种挑战，以及妇女在寻求公正和行使权利的能力方面发生的积极变化。





第十三章

冲突对妇女的影响

北京会议十年之后，武装冲突依然此起彼伏，世界各地共有 19 起大规模武装冲突¹以及多如牛毛的小规模暴力冲突。冷战结束以来，大规模冲突的数量逐年下降，人们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曾经乐观地预测武装冲突和战争将有所减少，但这种希望从未真正实现。有些战争结束了，但许多战争仍在继续；更有甚者，美国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受的攻击以及随之而来的“反恐战争”改变了世界局势，使得突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高。为此，了解冲突的根源及其给普通民众（包括妇女，并且尤其是妇女）的生活造成的影响，就变得更加复杂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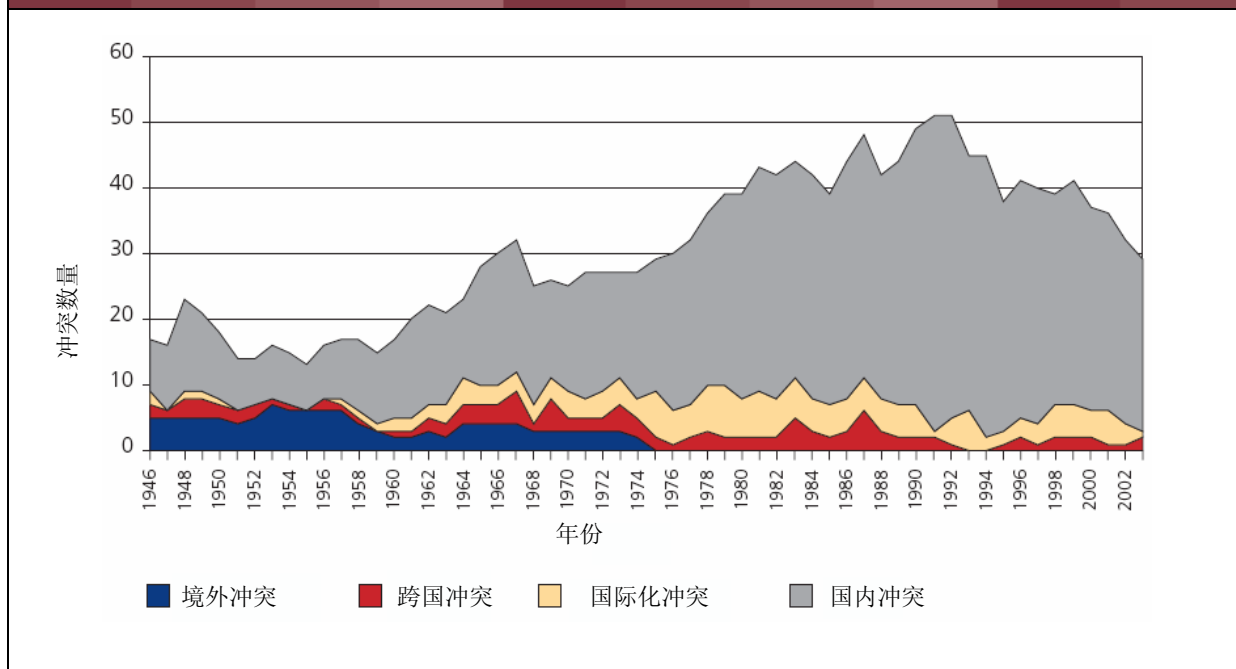
冷战结束后，武装冲突的形式和地点都发生了变化。东西方两个超级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为争夺战略联盟而引发的冲突或武装政治对抗以谈判而告终。然而，长期以来因超级大国力量均衡而受到制约的地区则因为突然失去控制而爆发了新的战争，比如前南斯拉夫地区。当前的有些冲突属于后殖民时代遗留下来的问题，只是变换了新的形式，比如克什米尔、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他冲突源于地方部落或种族首领为争夺领土或资源而展开的内部争斗，比如布隆迪、索马里和印度尼西亚；还有一些冲突是反政府武装暴动，历经兴衰成败，但始终未能取得最终成果，比如斯里兰卡、车臣共和国以及哥伦比亚。这些冲突大多属于内部或“国内”战争：在 2003 年爆发的

19 起大规模冲突当中，只有两起冲突是国家之间的战争（美/英领导的入侵伊拉克战争和印巴之间的克什米尔战争）。但外部势力或利益集团的干涉及介入则是司空见惯的（见图 13.1）。

随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的解体，盟国军队动用先进的空中、地面及核武器展开大规模冲突的可能性也随之降低。当越南游击战争愈演愈烈以及阿富汗爆发解放斗争时，这种战争阴云曾经笼罩着二十世纪的大部分时间。此后，地缘政治的发展和美国单边主义的崛起开启了新形式的外部武装干预：对于不顺从的国家或被排斥的国家实施空中打击，或是以消除粗暴违反人权现象或恢复秩序的名义实施军事入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及二十一世纪初，各种错综复杂的危机局势见证了全面外部干预的发展演变，这些干预通常打着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旗号。保证和平、稳定、发展及善政的目的已经逐步转化为更为广泛的野心，更接近历史上的托管。2002 年对阿富汗的入侵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² 这些干预通常涉及到多国部队在军事及非军事领域的参与，是造成当前冲突及冲突后局势错综复杂的一个重要因素。

当代战争不仅争夺领土；种族与宗教认同、对于石油及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控制、对于毒品及武器等利润丰厚的违法贸易的掌控，都可以引发战争。经济危机以及其随之而来的社会贫困，区

图 13.1 全球冲突类型（1946 至 2003 年）



注：境外武装冲突是国家同非国家集团在其境外进行的武装冲突。跨国武装冲突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国际化国内武装冲突是国家政府与国内反政府组织之间的冲突，并受到其他国家的干预。国内武装冲突是国家政府与国内反政府组织之间的冲突，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的外来干预。

资料来源：乌普萨拉冲突数据方案/奥斯陆国际和平研究所，2004。

域及国家之间日益加深的贫富不均，政府机构在贫困现象和社会动荡面前表现出的软弱无能，都可以加剧紧张局势。一个普遍特点是，主张族裔、宗教和民族效忠的声音压倒了政治和经济忧患。在权力天平发生倾斜的世界里，许多人都隐隐感到经济或政治威胁，这种基于共同身份的纽带往往具有强大的号召力量。

在各种力量当中，妇女对于权力结构和决策领导层的影响力最小，女性只能作为男子的附庸。女性偶尔也可以获得某种象征意义上的殊荣，比如充当自杀式人体炸弹或“烈士的母亲”，这两者有时甚至合二为一。但总的说来，女性在发动战

争和影响军事成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尽管有些妇女私下里在幕后对其身为指挥官的丈夫施加了重要影响。此外，女性是重要的啦啦队长，女性对于英武男性的嘉许能够激励男子在战场上英勇作战，从一方面塑造了荣誉感和男子气魄的概念。

战争和妇女

统计资料显示，当今世界的战争同以往的战争相比，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伤亡者有 80%到 90%是军人，而当今冲突的受害者大约有 90%是平民，而且其中大多是妇孺。³ 这些统计数字未必精确，

“伤亡人员”和“受害者”之间的界限也可能不够明确，但这的确说明战争对于普通民众的影响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对妇女而言（见方框 13.1）。

男人在遥远的“前线”战场作战，妇女在“后方”尽量延续着“正常”的日常生活，这两种状态之间的区别或许曾经很明确，但如今已经变得模糊了。⁴ 妇女曾经远离悲惨可怕的景象，在精心呵护的环境中负责照料儿童和老人，操劳家务，由她们的丈夫、父亲和儿子去经历战火的洗礼。但这种情况一去不返。战火会蔓延到整个地区，所有人都在劫难逃；随着“战线”在争议地区无规律地移动，战事时紧时缓，战争延续不断。随着不同派别卷入冲突，或是某个武装组织获得暂时优势，这种情况可能会断断续续地持续上几年，甚至几十年。

现代战争的冲突地区已扩展到家庭、市场、咖啡馆、车间、火车、剧院、寺庙和学校，没有

任何地方是绝对安全的。随着战场的不断扩张，战争的参与者也变得更加多样化。国家军队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对外干预行动中。军队中的妇女人数不多，但比以前有所增加。但很多战争不是在正规军队之间进行的，参与作战的往往是非正规军事力量。这些好战分子包括形形色色的国家及非国家参与者，其中有私人民兵、雇佣军和犯罪集团。这说明暴力正在变得“私有化”。⁶ 例如，在印度克什米尔邦争取自治的战争中，至少有 100 个不同派别参与同印度交战，其中有些派别还相互进攻。⁷

在不同的非正规军事力量当中，妇女起到的作用有很大差别。但女性远离战场的概念已不复存在。女权主义研究人员发现，妇女历来就是战争的积极参与者。她们不仅跟随军队出征，照料伤病，提供给养，还是直接参与战斗。近年来，在尼加拉瓜、越南、斯里兰卡、南非和苏丹南部

方框 13.1 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产生影响的统计数据

按性别分类的武装冲突影响数据非常少。在冲突地区收集数据的确很困难，往往根本找不到可靠数据。近日，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和其他方面的专家审查了同冲突有关的伤亡数据，发现信息服务在战争期间中断，有关死亡和伤残的统计数据普遍不够准确。⁵ 情况随时发生变化，局势变化迫使人口流动，缺乏安全保障，救护人员的工作重点发生转移。由于这些原因，无法开展调查，现有的统计数据局限于特定情况下的特定群体，不足以作为推论的可靠基础。因此，冲突或冲突相关原因造成的死亡人数往往是估计值，而且很可能带有偏见。所有此类数据都带有政治倾向，可能是为宣传目的而编造出来的。一些统计数据不是在经验证据基础上得出的，应该予以谨慎对待，比如“80% 的难民营人口是妇孺”，“战争造成的间接死亡人数和直接死亡人数之比是 9:1”，如此等等。

世界卫生组织正在设法改进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下的死亡、伤残、发病率估计办法。联合国机构和人权组织正在评估妇女遭受的性暴力程度，并在流民和难民营中收集人口数据。人们逐渐认识到，女性难民的需求和弱点不同与男性，有必要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及难民人口当中由妇女当家的家庭及家庭抚养情况资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展紧急救济行动的重要非政府组织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难民登记和记录。没有登记，难民的权利就无从谈起，也就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和援助，离散的家庭难以重聚。世界卫生组织还建立了数据库，记录针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及其给妇女健康造成的影响。世界卫生组织正在开展一项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多国研究项目。

资料来源：联合国，2000b：156-7，162-3。

地区，⁸妇女作为“自由战士”开展军事训练，并掩护伤病员。有些妇女被迫从事这些准军事活动，但也有许多妇女自愿从军。

战争方式

现在战争的交战方式能够产生强烈的社会影响。同二十世纪上半叶相比，蓄意针对平民的空袭明显减少，但空袭仍然不可避免地造成“附带”死亡——非武装平民的死亡。小型武器全球贸易的不断扩张和兴旺，更加剧了冲突的蔓延。全球各地 90 多个国家（主要是欧洲和美国）约有 1 250 家公司从事小型及轻型武器的生产。⁹ 政府储备的小型武器很容易遭到劫掠，并流散民间，或是以极低的价格出售。1997 年，阿尔巴尼亚武器失控，导致与其毗邻的科索沃和马其顿的战事升级。¹⁰ 1991 年，索马里政府垮台，成千上万件武器流入交战部落手中。在萨达姆·侯赛因被推翻之前，流散在伊拉克民间的小型武器大约有 700 到 800 万件，巴士拉的每一户家庭都藏有枪支，最多可达四支。¹¹

武器泛滥给军事组织和武装团伙的兴起创造了条件。他们不仅利用手中的武器交战，组织伏击，开展各种典型的战争行动，还利用这些武器进行犯罪、报复和仇杀。在秩序瓦解、警察部队无能为力情况下，平民得不到人身安全保障。战争及相关背景下的强奸通常是在枪口威逼下发生的。

与此同时，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约有 1 亿颗地雷正威胁着人们的生命安全。这些地雷不仅会造成伤亡，还会导致大片农田和牧区被荒废。在这种情况下，下地劳作、拾柴和打水的妇女及女童都面临着踩中地雷的危险。¹² 由于轻而易举便可以获得小型武器和爆炸物，现代新型战争采用了各种恐怖战术，造成人心惶惶，有家难

归，有田难种，宗教建筑和纪念物也因此遭到破坏。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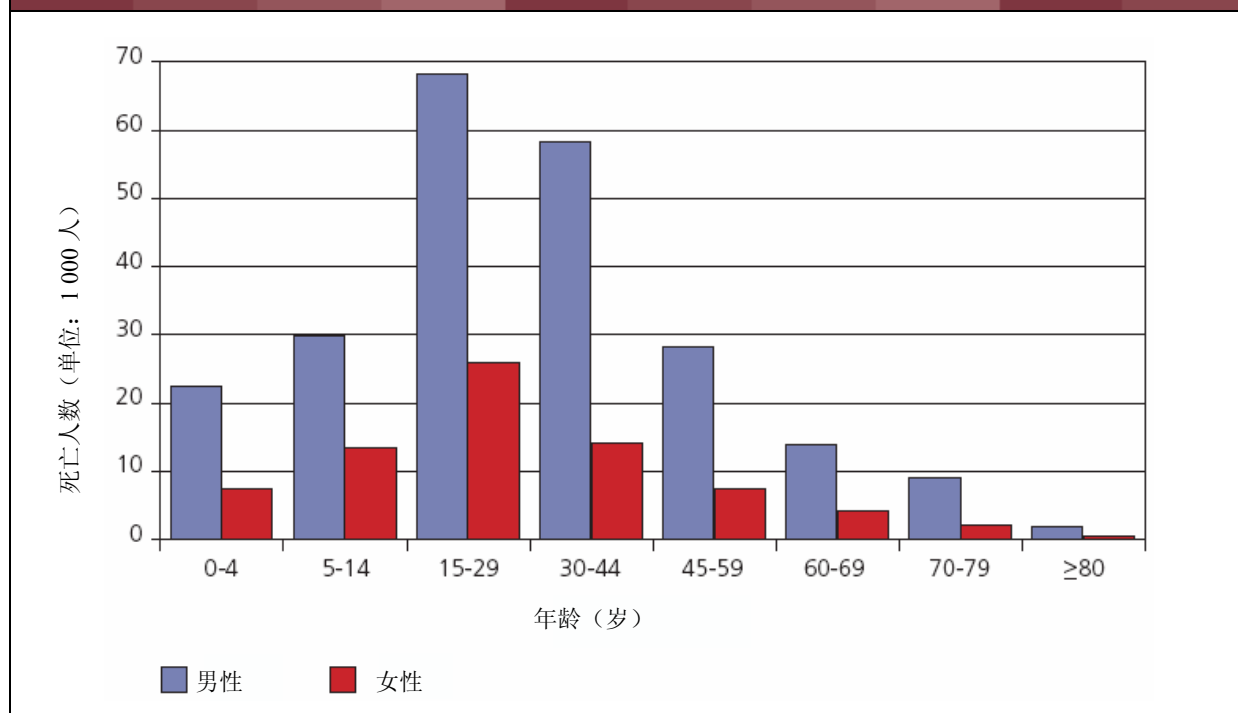
暴力横行催生了恐惧、仇恨和不安全感，人际关系变得残酷无情和具有毁灭性。一些民族或宗教群体曾经共同居住在同一个社区，通过部族、社区或教派之间的通婚在家庭中实现相互融合，但这些人往往迫于“土霸王”的命令而分属不同的阵营。昔日邻居和朋友的暴行所造成的感情伤害和精神创伤，在恢复“和平”之后往往难以愈合。¹⁴ 在索马里，部族之间的相互残杀迫使许多本已嫁入外族的妇女不得不离开自己的丈夫和孩子，跋山涉水回到自己娘家以寻求保护。¹⁵ 这种破裂的关系可能永远无法弥合。嫁入外族的许多妇女永远失去了自己的孩子，导致目前索马里的族内通婚现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普遍。

妇女作为战争的直接受害者

战争和冲突的暴虐会影响到每一个人。影响程度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其中，年龄和性别因素最为突出。妇女很少是战争和冲突的始作俑者，但无论在个人方面还是在社会角色或性别角色方面，妇女都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妇女作为行动者和受害者，她们对于冲突的体验与男子截然不同。

直到不久前，人们往往只强调妇女是受害者，低估了妇女发挥的作用。但从女权主义的角度来看，由于冲突性质的变化和现代战争的演变，妇女在战争中的活动以及战争给妇女造成的影响都更加复杂了。女权主义观点认为，在现代战争期间，女性更积极地投身于保护社会和维护社会结构的工作，而且也更容易遭受战争暴行的摧残，在有些情况下，女性还会助纣为虐。集体强奸可

图 13.2 2000 年死于冲突的受害者的性别和年龄大致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 Murray等, 2002年。

能会被用作“战争武器”，普遍的性攻击是战争文化的必然结果，这种认识强调了妇女在普遍不安全局势下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现象也可以被视为所有人集体遭受暴力威胁的征兆。

妇女没有因其女性地位而得到保护或“免受侵犯”，事实恰恰相反，妇女在暴力横行的战争环境中极易成为攻击目标。在社会和经济不平等、身份认同或宗教分歧引发的战争中，妇女因为家庭、部族或信仰的关系被不情愿地推向了争执的一端，不管这是否能够反映出妇女的本人意见。纵观历史，将交战军队首领的妻室及子女作为绑架和攻击目标，已是司空见惯。不久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惨案，妇女被当地村民活埋，表面上是因为她们被指控为巫婆，但实际上是因

为这些妇女为当地村民不支持的武装组织提供了食品和药物。¹⁶ 在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冲突地区，妇女在外出寻找食物、饮水和燃料的过程中每天都面临着人身威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一位联合国官员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独立专家汇报说：“妇女在田野里或是在前往市场的路上都会遭遇风险。在任何一天，她们都有可能被剥光衣服，当众受到侮辱和强奸。很多人不在家里睡觉。每天晚上都有一个村庄受到抢劫、焚烧和毁灭……他们总是将妇女和女孩带走。”¹⁷

伤亡

如图 13.2 所示，男性死亡人数多于女性，但妇女受伤人数大大高于预期。仅在 2000 年一年当中，估计有 310 000 人死于冲突造成的伤害，其

中大部分发生在撒哈拉以南非洲，五分之一发生在东南亚，其余发生在巴尔干、中亚和中东。¹⁸ 死亡率最高的群体是 15 至 44 岁的男性；但在直接死于战火的人当中，妇女占了四分之一，其中死亡率最高的群体是 15 至 29 岁的女性（有 26 000 人直接死于战火）。

由此可见，妇女受害最严重的地区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这一地区的农村居民遭受着令人发指的卑鄙暴行，已经引起各方关注。¹⁹ 对村庄发动突袭和攻击是一种常见的侵犯方式。武装分子可能故意选在村中男子外出期间发动袭击，这给妇女造成的危险尤为严重。2004 年初，大赦国际组织在苏丹的西达尔富尔地区进行调查，村庄袭击事件的许多幸存者提供的证词都证实了这一点。其中一位幸存者说：“当时村里只有妇女和儿童，男人赶着牲口到北边的山上去了。袭击发生的时候，男人跑上山去看出了什么事，妇女跑进村子，带着孩子往南边逃。”²⁰

在死者当中，有很多人死于逃亡和混乱。正如上文指出，战争造成的间接死亡和直接死亡之比为 9:1，妇女和儿童在这其中占有很大比例。但正如所有关于战争的统计数据一样，这个数字同样缺乏经验根据。²¹ 这部分人可能死于饥饿、炎热、疲劳、感染或传染病，战争创伤更加剧了上述因素造成的死亡。战乱期间的人口死亡率远远高于正常时期。1998 年末，刚果再次爆发内战，布拉柴维尔三分之一的居民（约 25 万人）逃进森林。他们被困在丛林里长达数月之久，得不到任何援助。这些人的死亡率比紧急事态下的危险临界值标准高出四倍。²²

派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援救委员会估计，在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间，发生武装派别冲突的东部五省的死亡人数达到 260 万。其

中，35 万人直接死于暴力冲突，这其中有 40% 为妇孺；其他人则死于疾病和营养不良。²³

守寡

受伤妇女的存活几率较高，但她们必须承担失去丈夫、父亲和儿子所带来的感情及精神痛苦，并设法减轻失去亲人给需要扶助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孩子）所造成的影响。人口估计显示，在战争肆虐地区，30% 的人口是寡妇。²⁴ 这些战争寡妇的处境不容乐观。在战争期间，有越来越多的女性成为户主；²⁵ 但是同家中男性成员暂时外出参战、失踪或被关押的女性相比，寡妇面临着一些特殊的困境。依据传统，能否获得家庭支持，要取决于守寡妇女是否愿意改嫁亡夫的兄弟或其他男性家庭成员，作他们的小老婆；在经济拮据的情况下，这或许是唯一的选择。在有些地区，寡妇可以拥有土地或享有土地使用权，但假如缺乏雇用帮工和购买农具所需的现金，她们还是不得不卖掉土地。在战后安排当中，女性的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问题十分突出（见第十四章）。

卷入冲突的人口中存在大量守寡妇女，这种现象可以帮助寡妇个人免受传统观念的指责。这些妇女甚至可以设法改变社会对她们的态度，迫使当局做出让步。但寡妇对于经济和社会支持的需求往往难以如愿。即使是在理论上建立了养老金和福利制度的国家，寡妇也有可能遭受拒绝，或是难以享有这些福利待遇。如果丈夫失踪，遥无音信，这个问题就更加严重。在印度北部的克什米尔邦，有很多妇女被视为“半寡妇”。她们无法证明自己的男性供养者已经失踪，既找不到尸体，也拿不出任何可信的证据。从理论上讲，这种妇女不属于寡妇，因此不得以寡妇的身份领取某些政府补助。²⁶

战争寡妇的经历并非都是消极的。在斯里兰

卡的泰米尔战争中失去亲人的寡妇就表现出英勇无畏的行动自主性，在高度的保守社会中成为“解放”一族。斯里兰卡研究文章称这一代守寡妇女“挑战了传统印度社会对于寡妇的看法。传统观念认为守寡是不祥和污秽的，禁止寡妇参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²⁷ 这些妇女重新诠释了南亚社会中的寡妇概念。她们当中有很多人获得独立，开始走进社会，有些人还在城里找到了工作。对某些妇女来说，战争经历充满了矛盾，极端危险的困境可以导致社会变革的胜利。

针对女性的性侵犯

他们开始进攻迪塞的时候，我正在睡觉。一伙穿着军装的袭击分子把我抓走了，同时被抓走的还有其他十几个女孩。我们一连走了三个小时，他们一路上不停地打我们，还说：“你们这些黑鬼，我们要把你们斩草除根，你们没有上帝。”当天晚上，我们被强奸了好几次。阿拉伯人拿着枪监视我们，一连三天不让我们吃饭。

2004年5月在乍得戈兹阿梅尔难民营对苏丹西达尔富尔难民的采访²⁸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性暴力的做法由来已久，但这种现象近年来日益突出。有证据表明，后殖民时代的冲突当中广泛存在性侵犯现象。1947年，印度次大陆分裂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在这期间，约有10万名妇女遭到强奸、拐卖或逼婚。²⁹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朝鲜以及1971年孟加拉国独立战争期间，强奸都被用作战略武器。³⁰ 但直到1992年，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集体强奸行为才引起全球媒体的广泛关注。在1994年的卢旺达种族屠杀当中，约有25万到50万妇女被强奸。强奸由此被视为是一种战争武器。此后，官方及非官方的战争报道开始逐渐关注性暴

力问题。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东帝汶、利比里亚、乌干达北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其他地区，性暴力已成为敌对和仇视的标志。冲突期间的强奸数量不断增加，³¹ 但有关各方对此普遍保持沉默，使得这个问题的发展趋势显得扑朔迷离。

性暴力的情况和方式有很多种，其中有些方式令人发指。这包括在受害者的丈夫面前强奸和折磨她们；使用枪管和刀子摧残她们；蹂躏孕妇及其腹中胎儿；切割乳房和阴部；以及其他种种难以言状的暴行。有些妇女和女童还遭受轮奸；被关进“强奸营”的妇女遭到有组织、有计划的性侵犯。³² 这种强奸方式不仅仅贬低和羞辱了受害妇女本人，更是对其所属的民族或部落的莫大侮辱。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强奸甚至被用作切断民族纽带的战略和实施“种族清洗”的工具。³³ 对妇女的身体、性行为和生育功能的残害由此成为战争的延伸。

受害妇女不仅要遭受身心摧残，还可能面临离婚，被逐出家门，或是遭到社会的唾弃。许多文化观念都认为，强奸对于妇女来说是奇耻大辱，也是对家庭的玷污。在索马里，妇女因为害怕社会的唾弃和离婚而不敢承认自己遭到强奸。被捕入狱的巴勒斯坦妇女抵抗者在获释之后立即遭到社会抛弃，无论她们是否被强奸过。在伊拉克，一些被强奸的受害妇女或是在被捕入狱后被认为遭到狱卒强暴的妇女被迫离婚，甚至被杀害。³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在塞拉利昂开展的研究发现，约有11%的女性家庭成员曾经遭到与战争有关的性暴力侵害。仅有8%的人报告自己曾经被强奸，但有很多人报告自己被诱拐、怀孕、阴道出血、疼痛、肿胀或是患上某种性病，这表明她们因害怕背上污名而不敢承认发生过强迫性行

方框 13.2 强奸作为索马里部族冲突的一种武器

1991 至 1994 年间，索马里爆发部族冲突，成千上万名索马里妇女因此遭到强奸或性侵犯。这些暴行在索马里史无前例。索马里传统农牧社会的仇怨和冲突往往受到社会规范的约束，老弱妇孺受到保护，或是至少保证对违规者给与惩罚。但在 1991 年爆发的冲突当中，所有这些规范都被抛弃了。妇女和其他非战斗人员遭到武装分子和个人的无情攻击，索马里妇女从此陷入了一场无休无止的恶梦。

许多妇女逃到肯尼亚，但在她们栖身的难民营里，性暴力事件仍有发生。难民营人口的 80% 都是妇女，她们毫无安全可言，极易受到索马里武装匪徒的袭击。人权活动分子揭露了大规模强奸案，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此展开了全面调查。下面是对难民营 192 名强奸幸存者的访问摘录。

1992 年 7 月，九名武装匪徒在夜间持枪闯进我家。他们身穿黑衣黑裤，帽子拉得很低。我不认识他们。他们都背着枪，穿着长靴，像是军人。他们把我反绑起来，不许我叫喊，还把刀子架到我的胳膊上和头上。他们用靴子踢我，让我把所有的钱都交给他们。我白天在市场做买卖，他们肯定跟踪过我，知道我的住处。他们把我捆起来，拿刀子割我，我把藏好的钱都给了他们。随后，他们中有三个人抓住我，将我拖进屋子，把我强奸了。其中一个在强奸我的时候，另一个拿枪对准着我的脑袋，威胁我说如果我出声的话就宰了我。我 10 岁的女儿醒了，大哭起来，他们就用枪砸她的头。她直到今天还有些（智力）问题。我试图喊叫，但匪徒朝天开枪，把人都吓跑了。

资料来源：Musse, 2004。

为。大多数受害者遭到强暴，有三分之一被拐卖，有些人被逼迫结婚，还有少数人怀孕。³⁵

难民生殖健康联合会发表报告指出，科索沃战争期间共发生了 10 000 到 30 000 起强奸和性侵犯案件。但疾病控制中心、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人权观察等国际卫生及人权组织无法核对准确数字。³⁶ 强奸问题被“缄默”和禁忌所笼罩，只有极少数强奸案件得以报道。在科索沃、利比亚、波斯尼亚和塞拉利昂，得不到救治的受害者往往会怀孕，许多妇女被家庭抛弃，许多孩子被母亲遗弃。

逼婚和性奴役

在战乱地区，规定孤弱无助者理应受到保护的社会规范已经荡然无存，人们十分清楚妇女的名节所遭受的威胁。在持续了二十多年的阿富汗

内战期间，人们因为担心家里的年轻姑娘遭到塔利班的绑架或逼婚，往往将她们远嫁给居住在另一地区的亲戚。这是一种防范策略，目的是武装分子前来抢亲。³⁷

其他冲突地区也有证据显示，父母早早打发尚属年幼的女儿出嫁，以防遭到性侵犯；经济拮据的家庭可能会将年轻女儿“卖给”别人做新娘。³⁸ 以布隆迪的流民收容营为例，调查显示有 55% 的少女提早结婚；而在局势动荡的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为 18%。³⁹ 索马里少数族裔难民报告说，一些只有 13 岁的女孩被强行拐卖，或被迫嫁给武装“头目”。这种婚姻可能是家庭一手安排的，目的是换取对家庭的“保护”。⁴⁰ 1998 年，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指出，强迫婚姻和强迫卖淫是印度尼西亚安全部队在东帝汶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之一。⁴¹

性奴役，也就是将妇女关押起来，为战斗士兵提供性服务。这是妇女在冲突期间遭受的另一种虐待。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队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朝鲜强行征召“慰安妇”，日本至今未向这些妇女提供赔偿。在乌干达北部，上帝抵抗军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有组织地拐卖并绑架少女。被绑架者被称为“妻子”或“助手”，但实际上却在充当性奴隶或家奴。这些少女作为奖赏，被分配给作战英勇的士兵，成为威望和地位的象征。在上帝抵抗军中，军衔越高，分到的“妻子”越多。对于逃离虎口的妇女进行体检发现，性病感染率几乎达到 100%。⁴²

同性别有关的其他弱势问题

在所有冲突地区，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呈明显上升趋势。士兵、土匪、武装分子以及维和部队的恃强凌弱的性行为往往导致性病感染率上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认为，士兵是可能感染艾滋病毒和性病的高危群体之一。艾滋病规划署指出，武装部队当中的性病感染率往往比平民百姓高出二至五倍；在冲突期间，二者之间可能相差 50 倍，甚至更多。⁴³ 很多事例证明，在军队

曾经驻扎或行军经过的附近地区，平民百姓当中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呈流行趋势。1992 年，卢旺达城市地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很高，在接受产前体检的孕妇中有 27% 被感染；农村地区的感染率较低，仅为 1%。在经过 1994 年种族屠杀造成的人口混乱之后，到 1997 年，城乡地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基本持平。⁴⁴ 由于在冲突地区很难收集卫生数据，无法确切表述艾滋病毒的传播与爆发冲突之间的直接关系，但这种观点已经得到了广泛认可。在卢旺达，某些联攻派民兵明确表示要通过强奸来传播艾滋病毒。⁴⁵

由于强奸现象十分普遍，还由于很多妇女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靠出卖色相为生，进一步加剧了妇女的性病问题。就在人们迫切需要挣钱养家糊口的时候，色情服务需求不断增加，特别是在财大气粗的外国军队或联合国维和部队入驻的地区。1992 年，在日内瓦召开了关于柬埔寨维和进程的社会后果的研讨会。与会者指出，“休闲娱乐”业的发展给妇女儿童造成影响，有越来越多的儿童卷入性交易。⁴⁶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独立专家在 2002 年的报告中描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拉利昂、柬埔寨和前南斯拉夫等冲突地区的此

方框 13.3 被绑架少女和婴儿

在乌干达北部和塞拉利昂，被绑架的少女被迫充当丛林“首领”的妻子，并生下孩子。这些少女返回家乡之后极易受到伤害，她们的孩子往往被视为一种耻辱，不能享有最基本的医疗保健，得不到衣食和庇护。年轻的母亲很难养活自己的孩子，母子之间的异常关系会影响到孩子的生存几率。在家乡人眼中，为叛军首领生育子女是比遭受性虐待更为严重的耻辱。因此，这些返乡少女会躲起来，不愿到诊所就医，也不愿参加任何行动，生怕泄漏自己的遭遇。她们的孩子被视为“未来的叛匪”，可能会遭到社区、甚至是母亲的遗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乌干达政府联合组成的心理评估小组收集记录了大量证词：“这些年轻的母亲讨厌自己的孩子；她们当中有很多人非常年轻，希望继续上学，但由于孩子拖累而被迫辍学。关于遭受袭击的痛苦回忆折磨着年轻的母亲”（乌干达北部阿朱马尼的一位年轻人，1998 年）。

资料来源：McKay 和 Mazurana, 2004。

类现象。前任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敦促联合国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维和人员从事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并对违规者给与处罚。⁴⁷

关于贩卖人口的定义仍然存有争议，但在战争和冲突期间，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的现象有所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社会动荡以及法律体系或执法制度的崩溃为这种获利丰厚的贸易提供了良机；另一方面是由于经济生活解体，家庭陷入贫困，人们不得不采取极端手段，靠出卖自己或子女谋生。在冲突期间，边境控制松懈，也为人贩子提供了可乘之机，贩卖妇女的现象日益猖獗。⁴⁸ 据估计，贩卖人口案件的发案率在1995至2000年间提高了50%，这其中有很多案件发生在社会动荡和经济困窘的国家。国际移民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大多数被贩卖者是女性，她们当中有很多人最终将沦为妓女。⁴⁹ 以饱经战火的哥伦比亚为例，打击人口贩卖组织认为，每年有多达50 000名妇女被卖到国外（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争论，见第七章和第十章）。⁵⁰

妇女参与军事行动

武装暴力通常被认为是男人的事，但女性在战争和革命期间积极从军的现象也已经由来已久。近年来，妇女作为战士所发挥的突出作用备受关注，在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巴勒斯坦起义运动和车臣叛乱中出现了自杀性妇女人体炸弹之后，妇女的军事作用更是不容小觑。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莫桑比克、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和越南妇女投身独立运动，为争取民族自由而战。在南非，妇女加入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军队，同男子一起接受军事训练，并肩作战。⁵¹ 有些女战士被迫运送军火，或是为军官效力；其他女战士入伍，是因为支持同

宗或同族集团发动的这场战争。女性不仅从事革命和激进事业，她们还是沙文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的积极参与者及主要拥护者。在民主、革命、集权等各种不同的政治环境下，在政府力量或强或弱的不同国家，妇女都可能会参与冲突局势。

近年来，正规军队和武装民兵招募并利用“娃娃兵”现象受到各界的极大关注。轻便简单的自动武器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娃娃兵”现象。这些“娃娃兵”大多是不满18岁的男孩，但其中也有女孩。在1990至2003年间，55个国家的战斗部队招募“女娃娃兵”，在其中38个发生国内武装冲突的国家，这些女孩投入了战斗。⁵² 很多女孩被绑架或被强征入伍，充当战士或执行其他任务。“女娃娃兵”现象在非洲国家的内战当中最为普遍。所谓“许多儿童自愿参军”的观点很值得怀疑，这些孩子很可能没有任何选择余地。

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中美洲国家的内部冲突当中，妇女在战争和政坛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1977至1979年，尼加拉瓜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推翻阿纳斯塔西奥·索摩查政权的斗争进行得如火如荼，妇女占全体战斗人员的25%至30%。此后，在从武装斗争向执政过渡的过程中，妇女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关于萨尔瓦多的统计数据更为详尽。据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估计，有29%的战斗人员和37%的政治骨干是妇女。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数据显示，妇女在战斗人员和政治骨干中所占比例分别为15%和25%（见图13.3和图13.4）。令人关注的是，在和平进程中，危地马拉妇女的表现要优于萨尔瓦多妇女，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危地马拉实现和平比萨尔瓦多晚了六年，各界对于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及公民社会的压力都所有增加。⁵⁴

在尼泊尔的毛派武装起义当中，有三分之一的游击队骨干和将近一半的中层领导是女性。⁵⁵

这些数字是根据对毛派领导人的采访以及一些传闻轶事推算出来的，无法得到证实，但似乎是可信的。尼泊尔是一个山地农业穷国，毛派叛乱分子在最贫困和最偏远的地区建立根据地。山区的大部分男子要么去了首都加德满都寻找工作，要么越过边境进入印度城镇，留下来的男人很少。妇女在田间劳作，照顾家人，养家糊口。政府对于这些地区鞭长莫及。作为唯一的当权者，许多社区的行政、服务和安全事务全部由毛派掌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自然会为毛派思想所吸引，生活极端艰难贫困的妇女自然会纷纷加入游击队，成为游击队的中坚力量。

来自很多国家的报告表明，妇女在战争期间积极为军队提供支持，发动宣传攻势，在乌干达北部和苏丹西部都出现过类似情况。达尔富尔地区的乡村女诗人就是一个实例。同这一地区很多国家的妇女组织一样，这些乡村女诗人的传统职责是吟唱赞美诗和从事文化表演活动。据说，在金戈威德民兵组织对当地村庄发动袭击时，乡村女诗人随同男子出征，用歌声和呐喊激励战士，声称要赶走当地的非洲村民：“我们将在他们的土地上放牧牛羊。”根据大赦国际组织收集的证词，这些妇女在袭击中没有直接参与战斗，但她们充当通信兵，并参与抢劫。据称在某些情况下，她们还目睹战士强奸其他妇女。⁵⁶

战争对于妇女社会职能的影响

战争过程以及战后统治集团和权力关系的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社会功能。旷日持久的战争将摧毁当地经济，改变重要的经济结构，谋生方式、生存模式和养家糊口者都将受到影响。这些变化将对性别关系产生重要影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妇女失去职位和工作，陷入贫困；在安哥拉、卢旺达和乌干达等非洲冲突国家，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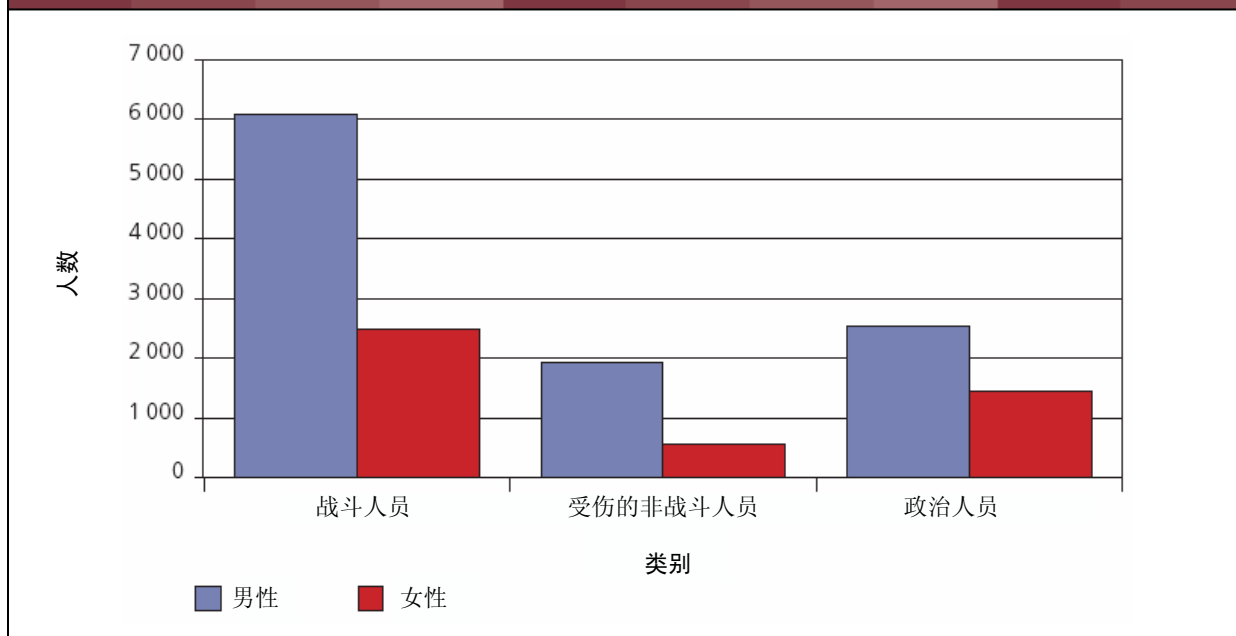
女丧失土地或土地使用权。但另一方面，妇女在挣扎谋生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机遇，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救援行动的情况下，妇女甚至有机会接受培训，成为教师、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很多女权主义观察家指出，这种模式能够帮助妇女争取到以前从未享有过的社会、经济、甚至政治权利；但与此同时，妇女必须承担起她们难以承受的负担。

作为照料者，妇女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这是由于妇女可能同家人失散，特别是离开了通常作为家庭主要供养者、保护人和户主的男性家庭成员。战火所到之处，卫生服务等社会服务系统崩溃，这也可能会加重妇女的负担。得不到社会服务，不仅会对妇女个人产生影响，更是由于妇女要负责照料老幼病残、战争孤儿以及战争死伤者托付给她们的其他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支持机制的缺失将给妇女造成极大的压力。传染病的流行和营养食品的匮乏会对幼儿造成致命伤害。妇女及其长女必须承担起照料病人和寻找食物的责任。她们必须设法让孩子加入食品救济方案，否则就得自谋出路。

战争对于健康和卫生服务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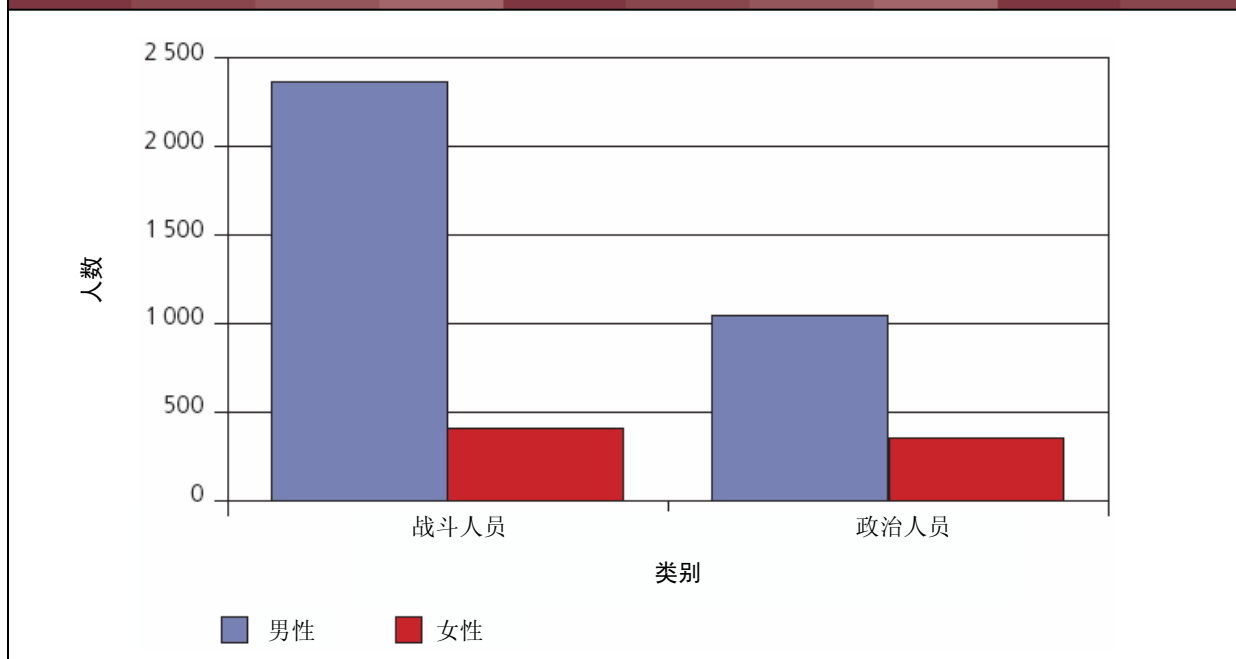
性病的传播、强奸造成的身心创伤、生育护理服务的匮乏，使得妇女面临严重的健康威胁。她们可能被迫在没有医疗护理或是在逃亡途中等极度困难的情况下分娩。在战争期间，照顾家中老幼病残的责任比平日更加繁重，此外还需要照顾伤员。而与此同时，妇女不得不面临这样的环境：诊所被毁或被抢；找不到卫生专业人员；缺医少药；因战事吃紧而无法获得医疗救助。1992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关于阿富汗妇女儿童处境的报告这样描述道：“来自贫穷地区的几名妇女聚集在屋顶上，讨论当地的卫生保健设施问题……”。

图 13.3 按复员类别分列的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性别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转引自 Luciak, 2004。

图 13.4 按复员类别分列的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的性别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1997，转引自 Luciak, 2004。

这些妇女深受日常生存问题的困扰，根本无暇顾及及其他事情。”⁵⁷

照顾和赡养家庭的责任给妇女带来巨大压力，这种压力同样可能损害她们的健康。有确凿的证据显示，妇女为保障其他家庭成员获得充足的营养，往往会主动减少自己的食物摄入量。被保护者可能是强壮的男子，也可能是儿童，不同的文化规范对此有着不同的约定。⁵⁸ 在某些冲突地区以及在为流离失所者设立的难民营当中，人们可能会把在粮食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才会食用的所谓“饥荒食品”作为主食，比如西非和中非地区的木薯，这种食品的营养成分很低，而且为保证木薯的毒性不会造成危害，加工过程费时费力。

医生和医务人员常常由于工作环境日渐险恶而逃离冲突地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40%的医生和30%的护士在战争期间离开祖国。在卢旺达，半数以上的卫生工作者在种族屠杀中遇害，基础设施被毁，管理中断。⁵⁹ 1972到1985年间，乌干达有半数的医生和80%的药剂师逃往国外。⁶⁰ 这种情况迫使妇女自行创建卫生保健系统，利用自己的知识开展治疗。凡是对传统接生知识略知一二者都被召进难民营中帮助接生，许多人设法建立基本的卫生保健设施以及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比如儿童喂养中心、心理咨询服务机构和学校。⁶¹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独立专家调查了战争给妇女造成的影响，结果发现性与性别问题以多种方式进一步损害了女性的健康，并且妨碍她们接受各种服务。⁶²

流离失所和流亡

我们收到一份官方文件，宣布我们为难民。他们向我们解释难民的身份、权利和如何寻求帮助。从那一刻起，我开始意识到自己丧失了一切。我失去了我的家园和我的

身份。

一位波斯尼亚女难民⁶³

当暴力不断升级、安全形势恶化时，人们常常被迫大规模迁移。无论是国内流动，还是跨越国境外逃，往往会给迁移者造成严重伤害，给接收地区的人民和政府带来巨大压力。在国内辗转迁徙的人被称为“流民”，背井离乡逃入其他国家的人被称为“难民”。某些地区的边境划分不尊重实际情况，而是官僚做法的结果，将同宗同族者强行分开，这种现象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尤为明显。通常认为，妇女和儿童在难民及流民当中占80%。然而近期分析显示，18岁以上成年男女的比例大致相当。⁶⁴ 但妇女在庇护申请者当中所占的比例极少，大多数申请者是要求离开难民营或原籍国的年轻男子，妇女则留下来等待。

联合国难民署提供的资料显示，从1975至1995年，得到确认的难民人数已经从240万增加到1440万。2003年底，全球难民人口减少至970万。⁶⁵ 美国难民委员会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也计算在内，据该委员会估算，从1980至1995年间，难民人数从2200万增加3800万，其中约有一半是流民。⁶⁶ 就难民问题发展趋势进行的估算表明，平均每场冲突造成的难民人数自1969年以来几乎翻了一番，1969年为287000人，到1992年上升至459000人。国内流民的增加幅度更大，平均每场冲突造成的流民人数已经从1969年的40000人骤增到1992年的857000人。⁶⁷ 联合国难民署估计，约有半数难民是妇女，老年难民中的女性比例更高⁶⁸（见图13.5和图13.6）。

家人离散，丧失家园和财产，老人和孩子难以承受漫长且危险的旅程，生活屡遭打乱，屡经恢复，所以这些痛苦都无法用统计数据表现出来。一位乍得难民说：“1984年，我们被迫逃亡。我

是空着手跑出来的，还以为第二天就能平安回来，生活又能恢复平静。谁知道回家的日子遥遥无期。我们在庇护国的遭遇很凄惨，没有房子，没有食物，几乎每个人都生病，每天都有孩子死亡。”⁶⁹ 难民和流民通常栖身在拥挤不堪的难民营里，卫生条件十分恶劣，食物、饮水和医药供应短缺，没有学校和其他服务设施。但是，阿富汗和索马里等极端贫困国家的妇女正是在难民营里首次接触到现代化医疗保健和生育服务，⁷⁰ 这些妇女在难民营里学习读书写字，提高个人能力。⁷¹ 由此可见，流离失所的经历是一柄双刃剑。

失去亲人的创伤，因担心家人、财产和土地而焦虑不安，目睹屠杀和破坏行为所造成的心理阴影，都会产生严重后果。难民经历往往伴随着依赖感和孤立无助感，可能引发严重的忧郁症。收容流民的难民营很可能是滋生不满和愤怒的温床。暴力组织和恐怖集团利用这些难民营招募新成员，难民营的居民还可能同当地社区产生矛盾，甚至爆发冲突。在大多数非洲冲突当中，难民营里以妇孺居多，妇女在这种情况下极易受到外部武装匪徒的攻击，或是内部安全人员或难民“头目”的侵犯。1993年，国际人权组织和联合国难民署揭发了肯尼亚北部的索马里难民营当中发生的大规模性暴行，女性难民的困境由此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⁷² 目前所有难民营都能认真对待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要求。

缺乏隐私，在难民营环境中难以管教孩子和维持家人健康，卫生条件恶劣，个人安全得不到保障，所有这些问题都加剧了妇女在难民营中的困境。卫生问题十分复杂。针对索马里难民的调查研究表明，有高达70%的育龄妇女患有贫血症，这可能是由于日常膳食中缺少铁元素，也可能是由于患上疟疾，消耗了妇女体内原有的铁元素。⁷³ 由于卫生条件差和饮水供应不足，腹泻在难民营当中非

常普遍。例如，在1994年逃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当时为扎伊尔）的50万卢旺达人当中，有近5万人在感染腹泻后一个月内死亡，其中死亡率最高的是妇女和不满5岁的儿童。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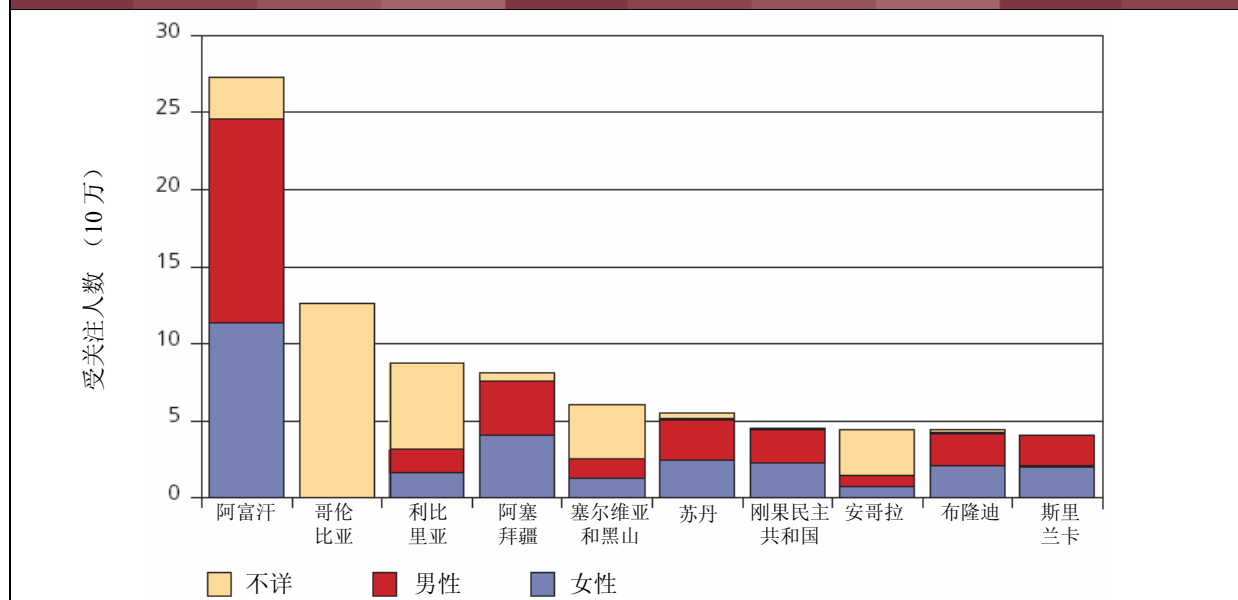
供养者和工作者

在难民营中得不到正常或充足的食物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供应，妇女可能要靠出售纪念品或是做些小生意来补贴家用。她们还可以外出拾柴或挑水，再出售给别人。当地政府——无论是合法政府，还是实际统治者——往往限制妇女的活动和行动自由，更不允许她们接近国际救援机构。例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在1998年发起暴力运动，企图将流离失所者从农村地区驱赶到主要城市。安盟将上百万农村人口赶入万博、库伊托和马兰盖等大城市，而后切断了食品供应。⁷⁵ 安哥拉的战争持续了27年，最终于2002年2月以安盟首领若纳斯·萨文比之死而告终。在漫长的战争岁月中，饥荒遍野，民不聊生，百姓流离失所，妇女拼尽全力供养家庭。

1979至1989年，苏联占领阿富汗。在此期间，乡村地区爆发的起义和随之而来的镇压摧毁了农村经济，几百万人逃往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难民营，含有政治企图的人道主义援助也是其中一个诱因。在1979至1992年间，阿富汗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口（约为600万人）逃离家园，或者沦为难民，或者在本国城镇中流浪。社会的变迁和农村经济的变化给妇女的作用、性别关系和父权思想造成了极为复杂的影响。如同其他动荡环境一样，男子外出打仗，妇女必须承担起维持家庭日常生活的新责任。⁷⁶

由于男人离家参战，妇女暂时成为家庭的支柱。无论她们能否种田、外出打工、找到有薪水的工作，她们都要负责为家人提供食品。冲突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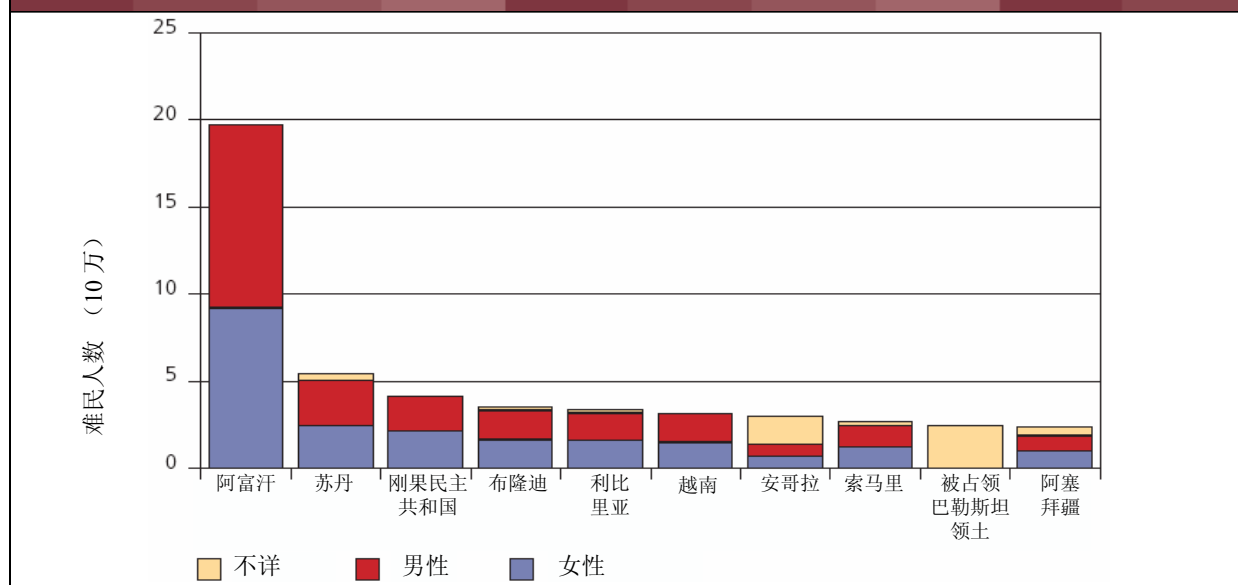
图 13.5 按性别分列的联合国难民署给予关注的难民人数最多的主要原籍国(2003 年底)



注：联合国难民署关注以下几类群体：难民；寻求避难者；被遣返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被遣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受到联合国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难民/寻求避难者；其他各类。由于缺乏居住国的相关数据，上述主要原籍国的难民总数不代表其实际数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难民署，即将出版。

图 13.6 按性别分列的难民人数最多的主要原籍国 (2003 年底)



注：由于缺乏居住国的相关数据，上述主要原籍国的难民总数不代表其实际数量。

资料来源：联合国难民署，即将出版。

况千差万别，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家庭和社会将原本由男性承担的经济及社会责任转交给了女性。农村妇女要负责务农和饲养牲畜；在城镇地区，妇女很可能从事自营职业，或是打零工。即便在公开战事结束之后，在仅存紧张局势和零星暴力冲突的情况下，男人也可能会不愿或是没有能力供养家庭。在发展合作与研究机构开展的一项调查中，被困海滨城市布拉沃的一位老人对研究人员说道：“现在我们得听女人的。女人上街出售西红柿和玉米，男人靠妻子养活。是女人带我们度过了难关……。这就是我们的生活。”⁷⁷

在某些情况下，非常年幼的女性就要被迫承担起供养家庭的责任。在卢旺达种族屠杀过后，全国约有 45 000 个家庭由儿童支撑，其中 90% 是女童。⁷⁸ 对某些妇女而言，外界强加给她们的这种变化可以打破传统社会秩序，从而获得解放。有些妇女在开展救援的非政府组织中找到工作，有些人成立了互助组。在社会危机时刻往往会出现开放“政治空间”和打破社会界限的机会，战争期间也不例外。⁷⁹ 因冲突而进入难民营或被迫流亡的很多妇女得益于教育方案，接触到更广阔的世界。在建设和平以及恢复“正常生活”的过程中，她们主张扩大女童的教育机会，希望有独立的收入，能够选择自己的生活道路；而在她们成长的文化环境中，所有这些都是不可想象的。

妇女与和平进程

近十年来，致力于和平事业的研究人员和机构对于妇女在结束冲突问题上的潜在能力和实际作用表现出相当浓厚的兴趣。传统观点认为，妇女从本质上厌恶战争和冲突，女人天性向往和平。这种观点近来遭到女权主义批评家的质疑，从妇女在冲突当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以及妇女对于战争的支持来看，传统观点的确过于简单化。当今的

流行观点认为，无论出于生理原因，还有由于社会因素，女性有着比男性更为强烈的和平动机，并且具备解决冲突的特殊能力。国际警觉组织 1998 年《行为守则》指出：“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妇女在饱受冲突之苦的社会中发挥着独特、明确的和平建设作用。妇女和妇女组织往往蕴含着可以开展和平建设活动的重要力量。”⁸⁰ 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国际社会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活动，研究并促进妇女的和平建设举措。

对某些妇女表现出来的“尚武”本能，一种解释是妇女试图通过这种方式来缓解暴力，而不是让冲突升级。有关妇女挺身而出反抗暴力或是抗击武装侵扰的实例不胜枚举。例如，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妇女常常在自己家中或周边地区同以色列士兵对抗，她们表现出来的英勇无畏，与男子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⁸¹ 在索马里北部，妇女开展非暴力静坐示威，制止交战部族之间的敌对行动。有观点认为，妇女力图通过此类自发行动来减少日常的杀戮，或是抗议战争造成的恶果，而不是想通过这种方式让交战各方达成和解。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阿根廷的“失踪者”危机期间出现了“五月广场母亲”抗议活动。此类行动最初可能是自发的，可以持续很多年。正是这些活动促成了“妇女缔造和平”的概念，凸显妇女在重建社会秩序过程中的独特作用，这种作用的核心是道德与同情。

在战争期间开展行动

在战事紧张期间，妇女往往行动起来，为邻里和社区提供救济帮助。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可以在教会或宗教团体内部开展工作，或是加入女性志愿者组织。她们可能面临严峻的政治和军事困境，必须穿越战线，打败那些企图强行征用她们手中的补给品的武装头目，还要像游击队那样

运用各种战略战术。尽管如此，她们的努力还是往往被冠以“慈善”、“人道主义”、“社会福利”等字眼，她们的政治意义被忽视。⁸²

妇女活动有时会危及一些人的个人利益，这些人决不会轻易忽视女性的重要作用。斯里兰卡女诗人和作家拉贾尼·蒂兰加纳坚决反对暴力冲突，她和其他妇女在泰米尔武装控制下的贾夫纳地区组建了普拉尼妇女中心，为战争受害者提供庇护，其中包括强奸受害者和她们的孩子。拉贾尼的活动对施暴者构成威胁，她于1989年被害。⁸³ 所有这些活动都会无一例外地涉及政治和风险。1991至1993年间，滥杀无辜导致索马里全国很多地区发生饥荒，摩加迪沙的女性积极分子同样面临威胁。她们冒着生命危险，不顾持枪歹徒的袭击，坚持经营粮食加工点。她们将粮食小批量运往1000多个地点，立即进行加工，使其丧失商品价值，从而挫败了军阀从她们手中抢夺补给品的企图。这项行动拯救了上百万民众的生命，但行动的组织者却因为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而被迫流亡。⁸⁴

有些妇女团体开展合作，开设热线电话、庇护所和救助中心，为袭击、强奸或痛失亲人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大家一起解决妇女面临的共同问题。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境内出现了大量妇女组织，主要处理广泛存在的性攻击问题。这些组织一直开办至今，为女性受害者提供庇护，积极反对战争、暴力和民族极端主义。⁸⁵ 开展救援行动与反对战争或军国主义之间的界线很模糊。在俄罗斯，“士兵母亲”组织走上街头游行示威，在政府官员当中开展宣传，并采取其他和平手段，抢在青年人接受暴力文化之前把他们从俄罗斯军队中拉回来。⁸⁶ 有文化的阿富汗城市妇女在流亡过程中组建了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之一就是备受争议的

阿富汗妇女革命协会。该协会成立于1977年，向妇女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参与政治运动和宣传活动。⁸⁷

由妇女创建的基层非政府组织一方面致力于促进和平，一方面在武装冲突期间开展人道主义救援、社会服务和教育活动。这项活动对于将妇女培养为公民社会的参与者具有重要作用，在其影响下，妇女日后将要求进一步参与冲突后社会。在阿富汗、前南斯拉夫、索马里、哥伦比亚和斯里兰卡等地，饱受战乱之苦的妇女和有着类似经历的其他人团结起来，她们已经具备了强大的力量和超乎想象的能力，完全能够制订目标并付诸行动，不需要男性的指导或控制。

妇女的非正式和平举措

从开展社区行动援助战争受难者，到积极行动起来结束战争，这两者之间的概念差距非常小。近日，关于斯里兰卡个人及集体和平行动的研究发现，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初以来，妇女摒弃了引发内战的民族分歧，努力营造和平民主并拥护人权的社會环境。⁸⁸ 在长期处于紧张局势和战争状态的社会当中，妇女积极行动起来，呼吁人们克服宗教和文化分歧，实现和平共处。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巴勒斯坦、印度尼西亚、前南斯拉夫、莫桑比克、以色列等地都出现了这种社区运动。有多份联合国报告对于此类活动的重要性予以肯定，并突出强调妇女作为教育者，在家庭和社会中为倡导和平做出的贡献。⁸⁹

同男性相比，女性和平运动更容易表达对于冲突的忧虑和关切。这样说并不是要贬低女性的勇气、战略认识和政治头脑，和平示威和非暴力抵抗等行动都源自真诚的愿望。2000年5月，塞拉利昂妇女举行示威游行，用事实证明，完全可以采取和平行动来反对暴力。几年后，国会议员

和公民社会组织也开始走上街头。若没有妇女行动作为先例，后者很可能会引发暴力冲突。⁹⁰

另一个鲜为人知的例子是印度东北部某邦的那加母亲协会。这一地区常年发生叛乱，协会成立于1984年，最初致力于发展工作，逐渐对冲突进行干预。协会采用双管齐下的策略，派遣成员跋山涉水进入缅甸境内，去寻找住在缅甸的当地部族领袖，劝说对方开启和平对话。此后，协会发起了“不再流血”运动。协会成员作为战士和烈士的母亲，呼吁印度安全部队及武装派别停止一切敌对行为和流血冲突，无论是在各个武装派别内部，还是在武装派别和安全部队之间。⁹¹此后，这些妇女不断敦促那加各派系之间实现和平，进行谈判，为和平解决争端创造条件。

近年来，妇女在此类活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例如塞尔维亚“黑衣妇女”组织，其成员遍及12个国家，在推翻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政权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年来，“黑衣妇女”组织的成员坚持在政府机构门前举行抗议示威，呼吁和平，谴责政府的军事行动。这些妇女受到石块、毒打，甚至被逮捕。政府不惜一切手段孤立她们，挑拨她们同支持者之间的关系。作为国际网络的成员，“黑衣妇女”组织的策略是将“女权主义运动同反对军国主义结合起来”，建立新的团结网络。⁹²

不仅前，哥伦比亚成立了全国妇女反战运动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的独立专家收集了有关妇女参与战争情况的各种证据。据他们讲述，有20 000名妇女参加了在麦德林举行的和平示威游行，妇女喊出的口号是：“我们的孩子不再参加战争。”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络是妇女为寻求和平而采取跨境举措，成员来自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据称，该网络协助平息了塞拉利昂的冲突，并推动马诺河沿岸国家启动和平谈判。

该网络最初是塞拉利昂全国妇女论坛的骨干分子在1991年战争爆发之前创建的一个组织。当时，妇女论坛在国家层面上已经享有发言权和强大的人脉关系，能够参与区域及国际事务。

妇女与正式和平谈判

不同战争环境下的和平进程各有不同，但这些环境或多或少都有利于妇女参与。某些战争持续时间较短，交战双方分出了胜负（例如1979年坦桑尼亚入侵乌干达的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往往由胜利者决定和平条件。假如国家内部发生长期或短期叛乱，或是多次爆发叛乱，导致某种形式的外来干预，冲突各方可能会在比较强大的国内势力或国际社会的压力下走向谈判桌（例如1967至1991年的柬埔寨，1999年的科索沃，1991至2004年的索马里）。此外还有一种情况，民族或种族团体希望获得独立，建立新的国家（例如1971年的孟加拉国和2000年的厄立特里亚）。对此，解决方案包括建立新的政府机构。另一种情况是长期武装抵抗推翻了压迫或殖民政权，国家获得“解放”（例如越南、尼加拉瓜、纳米比亚和南非），在建立新政府的同时要对现有体制实施过渡或改革。⁹³

假如妇女作为战士或支持者积极投身解放斗争，她们要求在谈判桌上获得席位就相对容易一些。⁹⁴在改造国家或是创建新的自由民主国家的过程中，曾经积极参加斗争的妇女组织可以利用这个机会，要求在有关新宪法和政府机构的谈判中获得一席之地，南非和纳米比亚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妇女意识到，假如她们没有加入谈判，没有参与制订新的政府框架，在为追求“更美好的社会”而经历战争动乱、磨练、苦难、损失和痛苦之后，她们又将回到战争爆发之前的同等弱势地位，甚至还不如从前（见下一章）。

方框 13.4 柬埔寨冲突结束

妇女约占柬埔寨人口的三分之二，有三分之一的家庭以女性为户主。常年的战争、种族屠杀和社会动荡打破了昔日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曾经在柬埔寨社会中广为流行的互助与社区互动模式已经被个人化的金钱关系所取代。

越来越多的妇女儿童被卷入“休闲娱乐”业。约有 370 000 名难民返回家园，其中包括许多妇女，特别是寡妇。这些人的社会负担日益沉重。1995 年对这个群体重新融入社会的情况进行调查发现，高达 40% 的人陷入经济困境。

柬埔寨仍然处于农业社会阶段，很多妇女独立支撑家庭重担，耕地的压力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生计；假如耕地中埋有地雷，情况就会更糟。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指出，农村出现了多起关于土地归属问题的纠纷。平息冲突的传统体制崩溃了，随着和平的到来，妇女儿童将面临更多的暴力。⁹⁶

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和平方案不能消除妇女的困境，也就不能根除造成不安全和暴力冲突的基本环境。

资料来源：Curtis, 1998。

由此可见，妇女要求参加谈判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其中之一是她们决心改善自己的生活环境，不能任由他人瓜分政府机构、职务和预算资源。妇女往往热衷于尽快消除由战争原因导致的社会经济困境（见方框 13.4）。支持标准和平进程的女权主义批评家指出，必须在化解冲突的过程中彻底消除造成冲突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普遍贫困和不平等，否则，和平既不能持久，也不可能做到“水到渠成”。⁹⁵ 这种观点认为，确保和平或化解冲突的工作决不能将和平进程当中的性别问题视为无关紧要的细枝末节。但事实却往往正是如此。“没有性别歧视”的和平才是真正的和平，才能结束与战争有关的广泛的暴力冲突。但事实上，当前的和平中往往依然存在着（针对妇女的）社会暴力、（针对少数族裔或其他遭到严重歧视群体的）体制暴力以及粗暴违反人权的现象。

参与谈判

近年来，国际社会高度关注妇女在谈判桌上争取实际地位时所遇到的各种困难。针对妇女被排挤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后奥斯陆和平谈

判，一位女性评论家写道：

“将毕生时间用来发动战争的以色列高级将领，如今反倒成为和平的最终判决者，而女性和平人士的观点和经验却得不到重视，真是莫大的讽刺。”⁹⁷

在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的代顿和平谈判中，没有妇女参加，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无论妇女在基层组织、传统社区服务和护理职责中享有何等声望，她们总是被排除在和平谈判之外。妇女的文化水平较低，缺乏公共生活的高层参与经验，同样会妨碍妇女行使发言权。

但有很多国际组织已经开始为妇女提供论坛，帮助她们形成自己的观点，向和平谈判代表团提出要求。以索马里冲突为例，交战部族之间的谈判近十年来多次更换谈判地点，如今终于接纳妇女代表团参与谈判，但条件是该代表团仅享有观察员地位。美国前任参议员乔治·米歇尔曾高度评价妇女在北爱尔兰和平谈判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参加和平谈判的两位妇女最初处境艰难，某些男性政客对她们态度粗暴……。但她们凭借

自己的坚韧和聪明才智，到和平进程结束时已经成为受人尊敬的参与者。”⁹⁸

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国的战后过渡机构及临时政府做出积极姿态，欢迎女性的参与。2001年签署的《波恩协定》结束了阿富汗战争，明确承诺解决以往的不公正问题，并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工作。2002年喀布尔会谈结束之后，阿富汗成立了妇女事务部和性别问题咨询小组。许多国际组织为妇女开办培训，帮助她们具备领导能力和谈判技巧，以便有效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并进入临时政府机构任职。在各方积极努力之下，妇女及其关注的重要问题才没有在和平普遍降临之后被搁置一旁。在社会分歧严重，没有形成统一的“妇女声音”的情况下，妇女的有效参与形式仍处于初级阶段。

某些国际维和行动同样认识到应该关注性别问题。“维和环境”未必有利于妇女，她们在冲突后环境中依然面临着持续不断、甚至是更加肆虐的暴力，有些妇女因生活所迫而陷入日益兴盛的“休闲娱乐”业，其中不乏卖淫和贩卖人口现象。在东帝汶，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起初不赞成在联合国过渡权利机构中设立性别事务机构，但他后来承认自己错了。过渡权利机构通过的第一项法规确立了人权标准，为所有新的政府机构奠定基础，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妇女由此开始参与关于建立民主政权体制的各种谈判。性别事务机构与东帝汶全国妇女通力合作，确立了人权机制。在此后的立宪会议选举中，有多名妇女代表当选。⁹⁹

国际环境

近年来，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日益认识到冲突给妇女造成的影响以及在和平过渡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妇女的特殊需求。为此，国际和谈团契组

织和国际警觉组织分别在1998年和1999年启动了妇女和调解方案以及性别活动方案，目的是鼓励妇女参与和平建设。美国国际开发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和卢旺达等战后地区开展了长达两年的性别问题调查。¹⁰⁰ 亚洲开发银行就“性别和冲突后重建”问题举办了内部研讨会，分析如何将妇女的呼声纳入和平谈判、资源分配以及冲突后的安全监督工作。

公正地讲，自北京会议之后，国际环境更加有利于妇女的参与，有利于解决妇女在冲突环境中的具体困境，有利于在从冲突到和平的过渡期间征求妇女的意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订工作同样取得了长足进步。社会各界开展大量工作，纠正历史错误，将在战争期间残害妇女的性暴力侵犯者绳之以法，并承认在冲突期间以及在从冲突迈向和平的过渡地区都有必要对妇女儿童给予特殊保护。各国媒体对于波斯尼亚的集体强奸以及卢旺达妇女在种族屠杀期间的悲惨经历报道，对于上述进展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一幕幕人间惨剧促使国际社会行动起来，争取实现性别公正。¹⁰¹ 具有历史意义的国际法条款赋予女性以新的尊重，这同时也是女性活动家为争取事业合法性而长期奋斗的结果。

1992年1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了第19号建议，宣布针对妇女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并将其纳入公约现有条款。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了世界人权会议，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妇女权利是“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人权”，并呼吁制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此后不久，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并在1994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命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有这些发展成果为《北京行动纲要》提出

的重点问题做好了前期准备。《北京行动纲要》特别强调，务必要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在战争期间，并要求切实执行人权文书，将暴力侵犯者绳之以法。2000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325号决议，敦促会员国提高妇女在解决冲突的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比例。这项决议的通过代表着北京会议之后的一系列进展达到高潮。第十四章将深入阐述这些问题。

在性别不平等属于普遍现象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国际文书来解决实际生活中的性别不公正问题，永远达不到拨乱反正的效果。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有必要修订国际法。事实恰恰相反，新的国际法有助于促进新的规范框架实现合法化，可以维护法律和社会变革。但法律也有局限性。在爆发冲突、法治崩溃以及安全局势急剧恶化的情况下，呼吁维护妇女以及面临严重暴力侵害的所有人的国际人权标准，起不到任何作用。但一旦正式启动了和平建设进程，由于人们认识到在创建真正有效的和平进程中需要听到妇女的声音，形势会逐渐向着有利于妇女的方向发展。然而，当今世界很多地区依然笼罩在武装冲突和“反恐战争”的阴云之下，我们对任何事情都不能想当然。

注释

- 1 SIPRI, 2004, 第三章综述。
- 2 Kandiyoti, 2004:2, 转引自 Donini et al., 2004。
- 3 Nordstrom, 1992:271, 转引自 Turshen 和 Twagiramariya, 1998。
- 4 Afshar, 2003:149。
- 5 Murray et al., 2002:346。
- 6 Turshen and Twagiramariya, 1998; Kaldor, 1999。
- 7 Butalia, 2004。
- 8 Afshar, 2003:178-9。
- 9 Small Arms Survey, 2004。
- 10 Small Arms Survey, 2004。
- 11 Jadwa, 2003。
- 12 UN Secretary General, 2002: 26。
- 13 Kaldor, 1999。
- 14 Mamdani, 2001。
- 15 Gardner and El Bushra, 2004:162。
- 16 Rehn and Sirleaf, 2002:10。
- 17 Rehn and Sirleaf, 2002:11。
- 18 Murray et al., 2002:346, 利用世界卫生组织的数据。
- 19 Mkandawire, 2002。
- 20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14。
- 21 Murray et al., 2002。
- 22 Legros and Brown, 2001,
- 23 Rehn and Sirleaf, 2002:33。
- 24 Sørensen, 1998:38。
- 25 UN Secretary General, 2002:23。
- 26 Butalia, 2002。
- 27 Rajasingham-Senanayake, 2001:122。
- 28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1。
- 29 Butalia, 2004。
- 30 Krug et al., 2002:156。
- 31 Pankhurst, 2003:159。
- 32 Gardner and El Bushra, 2004:70。
- 33 Krug et al., 2002:156。
- 34 IWRC, 2003; Harding, 2004。
- 35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2002:44-51。

- 36 Ward, 2002。
- 37 Kandiyoti, 2004。
- 38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2001。
- 39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1996:14。
- 40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1997:26。
- 41 United Nations, 2000b:158。
- 42 Amnesty International, 1997。
- 43 UNAIDS, 1998, 转引自 Rehn and Sirleaf, 2002:53。
- 44 Rehn and Sirleaf, 2002:50。
- 45 Rehn and Sirleaf, 2002:52。
- 46 UNRISD, 1993:24。
- 47 Coomaraswamy, 1998。
- 48 Williams and Masika, 2002, 转引自 Rehn and Sirleaf, 2002:12。
- 49 IOM, 2001, 转引自 Rehn and Sirleaf, 2002:12。
- 50 IOM, 2001, 转引自 Rehn and Sirleaf, 2002:12。
- 51 Afshar, 2003:179。
- 52 McKay and Mazurana, 2004。
- 53 Luciak, 2004。
- 54 Luciak, 2004; Ertürk, 2004。
- 55 Gautam et al., 2001。
- 56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04:24。
- 57 转引自 Sørensen, 1998:33。
- 58 UNIFEM, 2004a:25。
- 59 OAU, 2000:176。
- 60 Krug et al., 2002。
- 61 Sørensen, 1998:33。
- 62 Rehn and Sirleaf, 2002。
- 63 Cited in Bennett et al., 1995:14。
- 64 UNHCR, 转引自 United Nations, 2000b:162。
- 65 UNHCR, 2004。
- 66 Kaldor, 1999。
- 67 Weiner, 1996, 转引自 Kaldor, 1999。
- 68 UNHCR, 2004。
- 69 Watson, 1996:49。
- 70 Kandiyoti, 2004; Gardner and El Bushra, 2004。
- 71 El Bushra, 2003:259; Holt, 2003:229。
- 72 Gardner and El Bushra, 2004:70。
- 73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992:16。
- 74 Lancet, 1995, 转引自 Rehn and Sirleaf, 2002:35。
- 75 Save the Children, 2000:45。
- 76 Kandiyoti, 2004:9–10。
- 77 Quoted in El Bushra, 2004。
- 78 UN Secretary-General, 2000, 第 35 段。
- 79 Pankhurst, 2003:159。
- 80 International Alert, 1998:6, 转引自 Pankhurst, 2003。
- 81 Afshar, 2003:181。
- 82 Sørensen, 1998:6。
- 83 Samuel, 2004。
- 84 Gardner and El Bushra, 2004:179。
- 85 Center for Women War Victims, 2003。
- 86 Sørensen, 1998:7。
- 87 Kandiyoti, 2004:10。
- 88 Samuel, 2004。
- 89 Rehn and Sirleaf, 2002。
- 90 Rehn and Sirleaf, 2002。
- 91 Banerjee, 2001。
- 92 Rehn and Sirleaf, 2002; Women in Black, 2004。
- 93 UNRISD, 1993。
- 94 Corrin, 2003; UN Office for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2003, 2004。
- 95 Pankhurst, 2003:156–7。
- 96 Curtis, 1998。
- 97 Sharoni, 1995, 转引自 Sørensen, 1998。
- 98 Rehn and Sirleaf, 2002:79。
- 99 Rehn and Sirleaf, 2002:61。
- 100 USAID Office of Women in Development, 2000。
- 101 Walsh, 2004。